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8 元，共募集资金 7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5,32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894,671.00 元。上述款项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过程中，发生发行费用 27,105,329.00 元，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090,329.00 元，该部分费用不得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将该部

分费用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期间费用，并于 2011 年 2 月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985,000.00 元。

（二）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0年度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使用80,152.53万元，收到利息收入6,097.55万元，发生银行手续费支出2.9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40.55万元；

2016年共使用募集资金6,615.64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40.55万元，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照该办法：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低压、中压项目及超募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告了以上三份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次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高压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4 月 26 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11 月 24 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英威腾电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存储方式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52357960045	9.11	活期
		773157977243	0.00	智能定期
		79190155200001588	1.45	理财账户
合计			930.00	理财产品
合计			940.55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威腾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表

募集资金总额		74,998.5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5.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5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12,400.00	8,909.38	0.00	8,909.38	100.00%	2010/12/30	1,706.31	是	否	
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3,600.00	2,778.74	0.00	2,778.74	100.00%	2010/12/30	88.5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4,485.0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1,688.13	0.00	16,173.14	-	-	1,794.88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7,200.00	5,972.39	0.00	5,972.39	100.00%	2013/12/31	273.33	是	否	
投资徐州子公司-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	否	3,940.00	940.00	0.00	1,056.34	112.38%	已终止		否	是	
投资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15,140.00	15,140.00	0.00	14,325.03	94.62%	-	-312.10	否	否	

投资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否	2,600.00	2,600.00	0.00	1,914.34	73.63%	-	-251.86	否	否
投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0.64	10,249.79	102.50%	-	806.8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23,846.50	-	-	-	-	-
支付电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	-	-	6,615.00	6,615.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880.00	34,652.39	6,615.64	63,979.39	-	-	516.25	-	-
合计	-	54,880.00	46,340.52	6,615.64	80,152.53	-	-	2,311.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子公司徐州英威腾-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内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和相关施工许可证，公司已终止本项目；</p> <p>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因工控领域市场需求影响，销售有所下降，未达到预计效益；</p> <p>子公司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正处于市场开拓期，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向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由于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地块规划调整等原因，在项目建设期内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和相关施工许可证，已影响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导致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实现投资回报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募集资金 930 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理财 2016JG809 期，理财期限 181 天。</p> <p>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期限理财 1 号）》，使用募集资金 2205 万元购买财富班车 1 号，理财期限 30 天。</p> <p>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490.72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4,410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p>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超募资金 2,205.00 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10%。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7,488 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理财 2016JG454 期，理财期限 92 天。

5、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7,368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6 号，理财期限 180 天。

6、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5,69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期限 180 天。

7、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1,47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期限 180 天。

8、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 1,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期限 40 天。

9、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期限 180 天。

10、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 2,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期限 42 天。

11、2014 年 8 月 28 日英威腾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拟采用等比例增资方式，增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英威腾增资 1,400 万元；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增资 460 万元；英御公司增资 140 万元。英威腾本次交易金额即总投资额 1,400 万元全部来自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 天周期型 1 号）》，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14 天周期型 1 号*产品。

1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6 号）》，使用募集资金 5,400 万元购买,财富班车 6 号*产品，期限 360 天。

14、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5、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6、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7、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8、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9、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产品”，详见公司于 7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该产品已到期。

20、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产品”。

21、2013 年 4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上海御能持有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 20%的股权款，已支付 400 万元；

22、2012 年 5 月 10 日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2012 年 1 月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投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4 月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16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上海御能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4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为 66,085,345.69 元。

24、2011 年 7 月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投资西安英威腾电机（原西安英威腾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 21.15%股权的溢价增资款 1,000 万元，及受让原股东转让 33.85%股权的首期款 9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专户余额为 0 元，已注销。

25、2011 年 4 月使用超募资金 15,140 万元投资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上海御能动力 11%股权的溢价增资款 3,028 万元，及受让君纬公司转让上海御能动力 44%股权的首期款 9,000 万元；2012 年 1 月计划用超募资金 8,400 万元投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4 月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1,6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上海御能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40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截止 9 月 30 日，募投资金 3,028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上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此专户已销户。

26、2010 年 10 月使用超募资金 3,94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发布公告终止本募投项目，拟进行减资，注册资金由 4,000 万元减资到 1,000 万元，其中 940 万元为募集资金。11 月 30 日减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返还到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注册资金由 4,000 万元减资到 1,000 万元，减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受让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受让完成后，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完成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93.21 万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将超募资金帐户中的 5,000 万转入自有资金帐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及《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实施中，结余募集资金 4,4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购入厂房与原方案规划条件有差异，一些项目未能按原标准投入，导致实际投入比项目方案明显减少：1.原规划的蓄冰空调场地面积需求很大而无法在实际购入厂房建设，改用了普通的高效空调方案；2.因实际购入厂房的层高不高，规划的起重设备行车、立体仓库等均无法建设，最后取消了行车建设，仓库采用普通方式；3.规划建设的员工食堂因工业区建设了园区食堂而未投入。 2011 年 4 月 12 日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设立高压项目专户，用于“年新增 500 台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压募集专户余额为 14,131,971.39 元。（含利息收入 1,858,015.61 元，手续费 2176.25 元），结余本金为 12,276,132.03 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 17.05%，累计投入项目金额比例为 82.95%。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部分质保金，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2、为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通过与现有其他产线共用设备，节约了购置费用，使得实际投入比原项目方案有所减少； 3、公司自主开发了部分生产和测试设备，比规划外购设备节约了大量资金，如功率单元自回馈测试设备；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经济环境影响，建造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在保证项目

	<p>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p> <p>5、工程项目均采用公开或自主招标形式，招标过程中将工程设计、管理等费用进行了打包，项目培训费用未有使用；</p> <p>6、由于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严格，加上自主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投入，项目预备费全部结余未有使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p> <p>2、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490.72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使用超募资金4410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于2016年11月17日使用超募资金2,205.00万元，支付购买英威腾电源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10%。</p> <p>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40.55万元，暂时做理财产品，后期将全部用于购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英威腾《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英威腾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6 年度，英威腾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服山

但 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